

「107年度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 暨「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政策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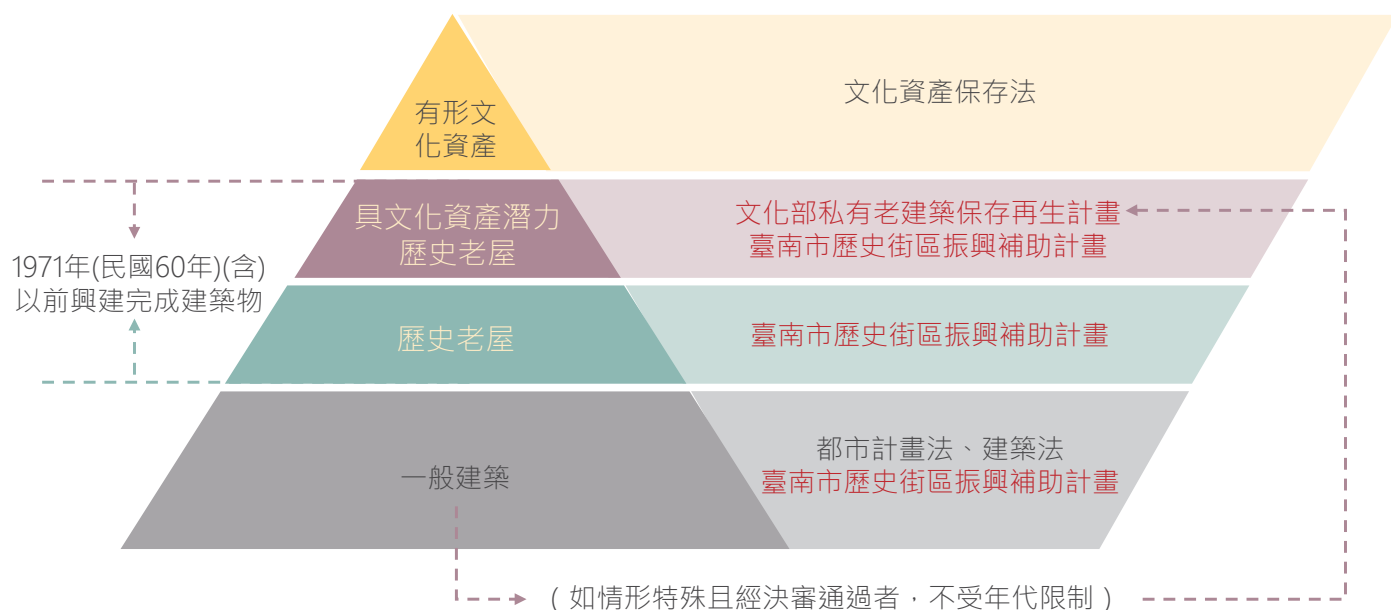
主辦機關：文化部、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系 曾憲嫻副教授研究室（好舊好團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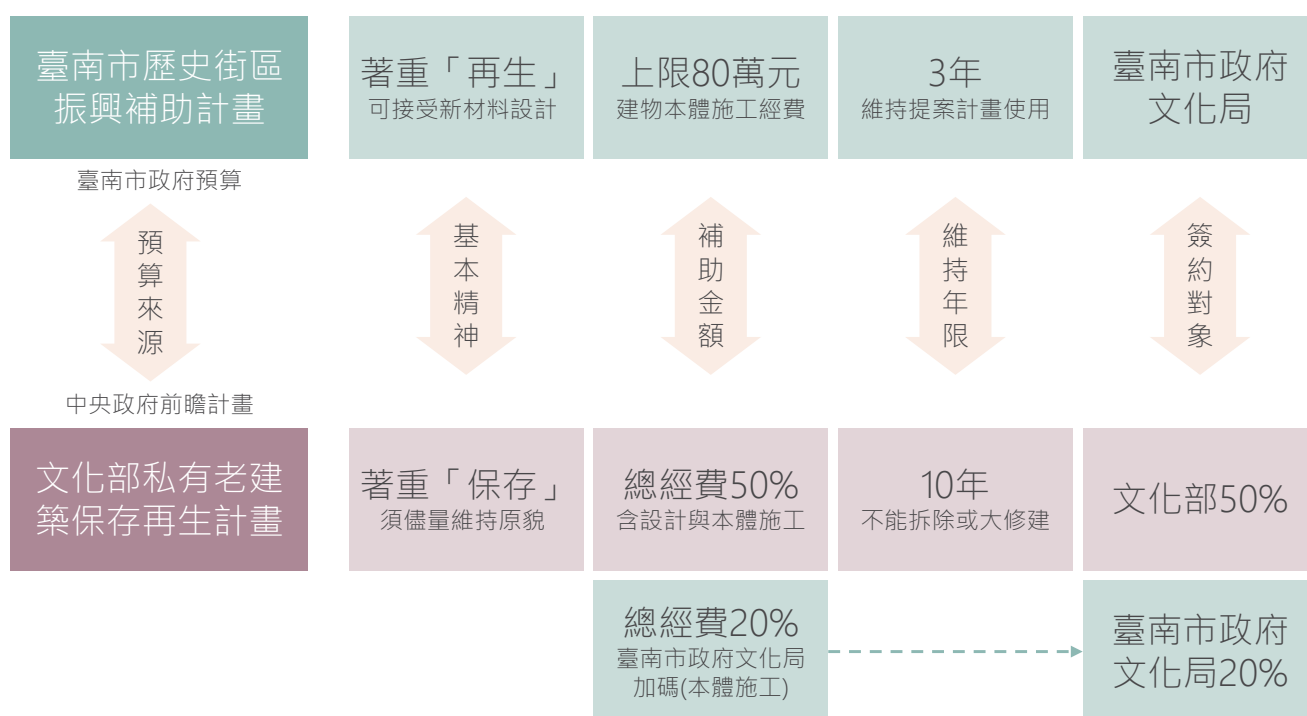


「107年度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有甚麼不同？又有什麼相同？

臺南市與文化部計畫的相同處：歷史老屋的基本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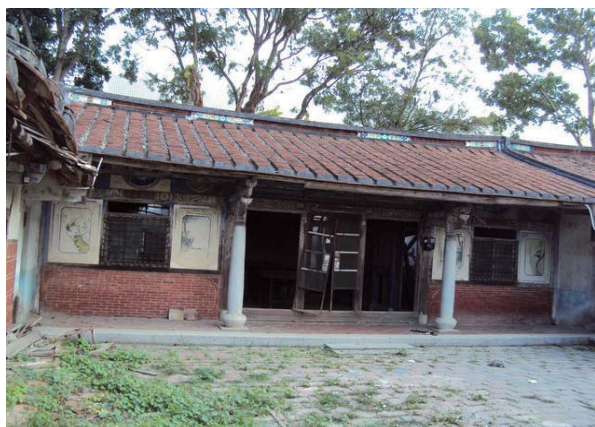


臺南市與文化部計畫的差異處



合適於文化部計畫之整修方式

六甲區居廣居



整修前

依原貌修復
部分抽換材料
未變動外觀



整修後

合適於文化部計畫之整修方式

鹽水區橋南25號街屋



整修前

依原貌修復
部分抽換材料
內部加入支撐鋼骨
未變動外觀



整修後

合適於臺南市計畫之整修方式

新營區原東太子宮車站



整修前

未變動外觀，但
屋頂材質與許多
細節已不相同



整修後

合適於臺南市計畫之整修方式

中西區春風商號



整修前

拆除鐵皮、露出原
有立面，加入許多
新材質、創意設計



整修後

合適於臺南市計畫之整修方式

新化區學仔巷



保留老屋木棟架(無結構作用)・以鋼骨補強

東區曉房子工作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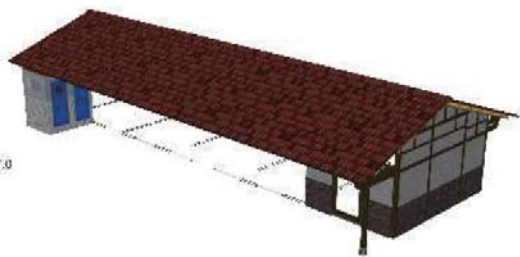
H鋼補強門框・舊木窗做成門

中西區米寓



屋頂部分復舊整修・融合採光罩

兩項計畫都不適合之整修方式



整修前
示意圖

改變原有結構
之增建或加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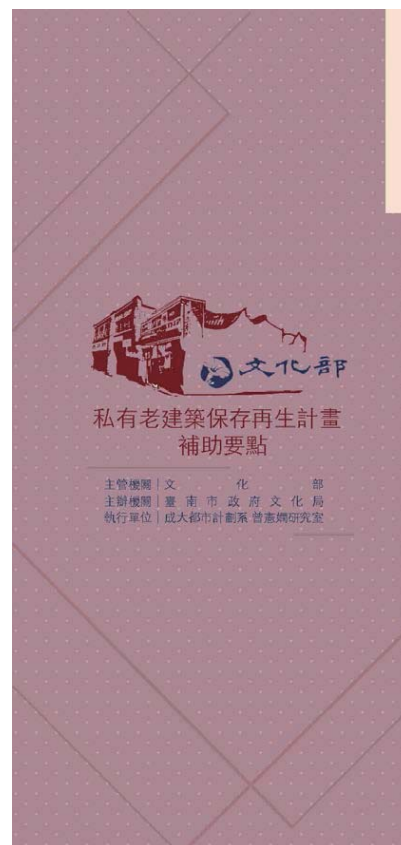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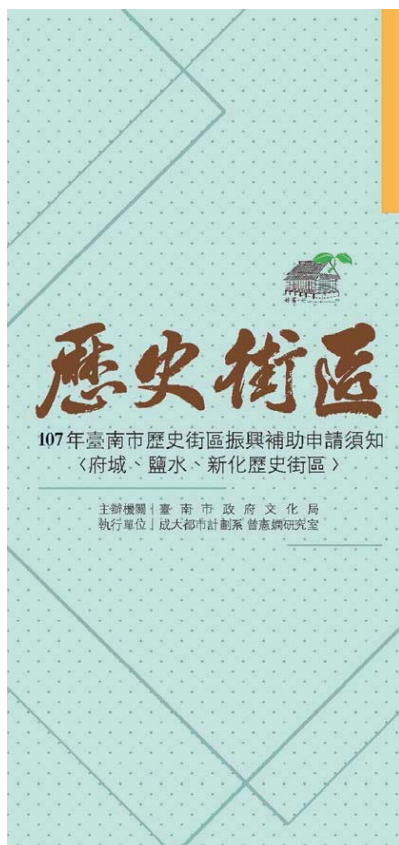
整修後
示意圖

歷史老屋
再生精神

老屋 ? 老人

申請須知與申請方式

折頁文宣種類



府城歷史街區



[illegible]

歷史老屋基本資格

1 我的老屋符合歷史老屋資格嗎？ (依據本須知第肆條;文化部要點第三條)

民國60年(1971年) (含)以前興建完成的建築物？

——→ 是，請看第2點

——→ 否，請看第3點

怎麼確認建築完成年代？

- | | |
|--------|---------------------------------|
| 有保存登記者 | • 「建物所有權狀」、「建物登記謄本」的「建築物完成日期」欄位 |
| 無保存登記者 | • 「房屋稅籍證明」的「折舊年數」欄位 |
| | • 水或電的「裝置證明」的日期欄位 |
| | •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

歷史老屋可申請的補助類別

2 我可以申請什麼補助類別？ (依據本須知第參至伍條;文化部要點第三、六條)

請看本須知第參至伍條

想讓老屋更健康地被使用	——→	建物整修	——→	上限80萬元
怕老舊電線走火 ※限定新化老街(中山路至和平街)	——→	管線更新	——→	上限20萬元
想加強老屋結構強度 ※限位於公告歷史街區	——→	結構補強	——→	上限50%
想讓街道市容更優美 ※各區主要老街為優先	——→	立面景觀	——→	上限40萬元
租了老屋且整修好，正在使用中	——→	文化經營	——→	上限每月1萬元

請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要點

想努力保存有歷史文化的老屋	——→	文化保存	——→	上限70%
---------------	-----	------	-----	-------

其它補助類別

3 有其他補助類別嗎？ (依據本須知第參至伍條;文化部要點第三、六條)

位於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

非歷史
老屋類

- 位於主要歷史街道，且鄰近歷史老屋或文化資產的一般建築之整建或新建
- 延續景觀風貌，上限40萬元

教育推
廣類

- 申請者須為團體組織
- 辦理推廣歷史街區觀念相關活動
- 上限20萬元

文化部
再生推廣
培力類

- 全臺南皆可申請
- 申請者為民間團體或學校
- 辦理修復技術、培力再生等教育推廣計畫者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 各補助類別說明

建物整修類

補助上限為計畫
總金額50%

臺南市政府文化
局再補助20%



全臺南皆可申請。



競爭型機制，需自行或委託專業者規劃、
撰寫計畫書、執行整修。



補助項目：

- (1)規劃設計。
- (2)建物本體修繕(不含裝潢、新建、改建及擴建)，依
標的建築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
以修復建物為原則(修復過程應紀錄並納入成果報告)。
- (3)老建築結構檢查及補強、消防設施及各項涉公共安全
與結構安全之必要性項目。
- (4)老建築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等相關施
作必要項目及行政規費。
- (5)配合修復過程之文史研究調查、文字或影音紀錄，如
修復工法、材料及傳統匠師技藝傳承等題材製作。



承諾事項：

- (1)以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進行修復，並
同步進行傳統修復技術傳承之規劃(應就前開修復原則
說明將如何規劃修復建物本體與進行修復技術之傳承)
- (2)老建築整修完竣後之使用規劃說明

修復技術、 培力及教育 推廣類

補助上限為計畫
總金額50%



全臺南皆可申請。



補助對象：民間團體或具建築、文資
等相關科系之學校



需自行規劃、撰寫計畫書並執行計畫。



補助項目

- (1)老建築保存再生相關媒合平台計畫。
- (2)老建築修復技術、再生培力及教育推廣活
動。

「107年度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執行計畫」 各補助類別說明

歷史老屋類 建物整修

補助上限為80萬元

-  全臺南皆可申請。
-  競爭型機制，撰寫計畫書審查。
-  需自行或委託專業者規劃、撰寫計畫書、執行整修。
-  自籌款佔總經費7成以上者有加分。
-  補助款領取分兩階段，簽約時(部分案例需先送設計書圖)領40%；完工會勘後領60%。
-  歷史街區內之特色歷史老屋或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上者之整修建築設計費得由本局專案協助。

文化經營類

每月補助經營者房屋租金，上限新臺幣1萬元。



全臺南皆可申請。



歷史老屋租賃者，且已整修完成使用中才可申請。



競爭型機制，撰寫計畫書審查，內容需有明確經營計畫與公益性說明。



申請者須為歷史老屋租賃契約之乙方（或其中之一）



補助款為每季（3個月）核撥。

歷史老屋類 立面景觀

補助上限為40萬元



全臺南皆可申請，惟以各區核心大街為優先。



文化局統一辦理修繕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



恢復街屋原始優美立面為原則。



請者無需自籌款，亦未直接領取補助款。

誰能優先申請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

新化區：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街）



鹽水歷史街區



誰能優先申請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

玉井區：中正路（圓環與民生路間）



善化區：中山路（中華路至青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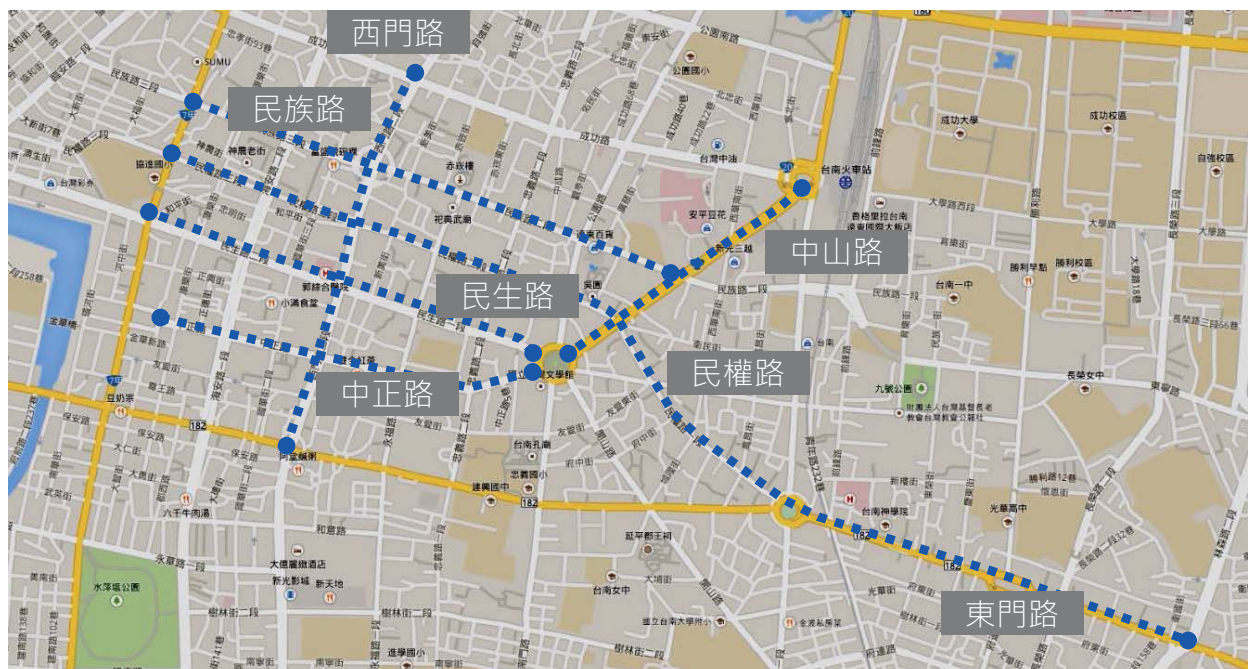
誰能優先申請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

麻豆區：中山路（圓環至民生路）



誰能優先申請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

府城歷史街區



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基本概念



單棟老屋之三段式立面特色



連棟式街屋之水平延續性

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基本概念

拆除減量與
遷移清洗

修補與
修飾

新增
附掛設施



歷史老屋類-立面景觀怎麼申請

建築物立面改善意向書

本人所有位於下列土地之建築物，願意提供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歷史老屋立面專案型整修計畫」案進一步評估設計，惟後續需取得本人同意後方可辦理立面改善工程。

同時了解本計畫將朝下列原則辦理：

1. 由文化局設計及施工，原則上僅施作老屋立面、塑造無障礙之友善騎樓空間（騎樓空間是否全面設計則俟本局召開局內審查會議並經歷史街區委員會同意後決定）。
2. 本案計畫執行時，影響立面之大型招牌、外推陽台之封閉式鐵窗或固定式雨遮等違章設施需拆除，改善施作項目為外觀立面復原及裂縫修補、管線整合並遷移至騎樓內、騎樓內部空間改善等，若遇非結構本身之問題，且超出本案補助項目內容，則屋主需負擔部分項目費用（如門窗新作等）。
3. 每戶施作經費上限為40萬元，惟需要依個案情形而定（如三角窗、重要地標老屋、兩戶為1個號碼，等特殊個案，則無需受上述經費限制，惟仍需經過大會通過後方行辦理）。
4. 如同意施作於驗收後三年內不得就公款所施作改善之項目更動、拆卸或棄置等情事，一年保固期滿後需自負維修管理之責任。
5. 施作項目原則為立面整修、管線整理、招牌拆卸或重整、夜間低耗能照明（電費自付、照明開關時間配合本局調整）等事項，並視審議結果而定。
6. 配合未來工程施作所需預留必要之管線引上管（如台電、中華電信、第四台寬頻，等線路）。
7. 施工階段時屋主不得任意向機關、設計監造單位或施工單位要求不合理施作項目（如室內空間補修、屋頂滲漏水改善等部分，因此屬於屋主原有問題，需自行或另行找廠商配合處理者）。
8. 本年度預算有限，需視審議排序及額度結果而定。

上列了解事項，特立此意向書為證。

地址：臺南市 ○○○區 ○○○路/街 ○○○號 連絡電話：0900-XXXXXX

地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人	建號	建物所有權人	備註
大山段	100	張○○	333	張○○	1/3持分
大山段	100	王○○	333	王○○	1/3持分
大山段	100	李○○	333	李○○	1/3持分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同意人：張○○
王○○
李○○（簽章）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簽署意向書，於8月3日以前
親送或郵寄至文化局即可！

歷史老屋類 管線更新

補助上限為20萬元
且總經費50%



限新化歷史街區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街）歷史老屋。



僅限「電路管線」抽換更新。



競爭型機制，撰寫計畫書審查。



公益性說明可說明為歷史老屋之存續、防災、公共安全等原因。



需自行或委託專業者評估規劃、撰寫計畫書、執行。



自籌款佔總經費7成以上者有加分。
補助款領取分兩階段，簽約時（部分案例需先送設計書圖）領40%；
完工會勘後領60%。

歷史老屋類 結構補強

補助上限為總經費
50%

-  限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內歷史老屋之結構補強。
-  符合基本資格，且依據「[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或經結構技師簽證，進行建築物耐震評估，屬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  競爭型機制，需自行或委託專業者評估規劃、撰寫計畫書、執行。
-  自籌款佔總經費7成以上者有加分。補助款領取分兩階段，簽約時（部分案例需先送設計書圖）領40%；完工會勘後領60%。

非歷史老屋類 一般建築之新建或修建

補助上限為40萬元

-  限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的主要歷史街道上，且鄰接歷史老屋或古蹟或歷史建築。
-  競爭型機制，撰寫計畫書審查。
-  需自行或委託專業者評估規劃、撰寫計畫書、執行。
-  自籌款佔總經費7成以上者有加分。補助款領取分兩階段，簽約時（部分案例需先送設計書圖）領40%；完工會勘後領60%。

教育推廣類

補助上限為20萬元

-  限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內。
-  申請需為立案團體、公司。
-  競爭型機制，撰寫計畫書審查。
-  除歷史街區文化內涵振興等計畫可申請外，本年度新增新化歷史街區閒置空間綠美化計畫得申請。
-  補助款領取分兩階段，簽約後三個月內提送具體執行計畫，核撥40%；計畫執行完畢後核撥60%。

受理時間與各項期程

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週六
	06/04	06/05	06/06	06/07	06/08 新化區說明會	06/09
06/10	06/11 鹽水區說明會	06/12	06/13	06/14 中西區說明會	06/15	06/16
06/17	06/18	06/19 諮詢服務	06/20	06/21	06/22	06/23
06/24	06/25	06/26 諮詢服務	06/27	06/28	06/29	06/30
07/01	07/02	07/03 諮詢服務	07/04	07/05	07/06	07/07
07/08	07/09	07/10 諮詢服務	07/11	07/12	07/13	07/14
07/15	07/16	07/17 諮詢服務	07/18	07/19	07/20	07/21
07/22	07/23	07/24 諮詢服務	07/24	07/26	07/27	07/28
07/29	07/30	07/31 諮詢服務	08/01	08/02	08/03 17點截止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第二階段受理時間至09/28

申請文件

4 該怎麼申請呢？ (依據本須知第捌條、文化部要點第五條)

資格文件

- ☐ 申請書(由網頁報名填寫)
- ☐ 申請人或單位證明文件
- ☐ 老屋建物與土地的全部所有權人之同意
- ☐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權狀或登記謄本、地籍圖)
- ☐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建物權狀或登記謄本或稅籍證明)
- ☐ 補助款項切結書

提案計畫書(包括以下章節)

- ☐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
- ☐ 整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須標示尺寸)
- ☐ 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
- ☐ 實施期程
- ☐ 預期成果
- ☐ 經營管理構想
- ☐ 公益性說明

申請書

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 申請書 (本表參考使用，2018 年度改以線上填寫)		收件編號	分區	□府城 □鹽水 □新化 □其他
申請者(團體或公司須加填負責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設計者(無者免填)	初稿		
姓名或名稱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立案字號	公司名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與傳呼 (若非申請者)	電話			
電子信箱	電子信箱			
補助類別	☐ 歷史老屋蹟-建物型修 ☐ 歷史老屋蹟-修復更新 ☐ 歷史老屋蹟-結構修繕 ☐ 一般建築類 ☐ 文化設施類 ☐ 教育推廣類			
計畫地址或 教育推廣計畫 名稱	☐ 區區新化區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路) ☐ 區區新化區鹽水、新化歷史街區 ☐ 區區新化區鹽水、新化歷史街區 ☐ 區區新化區鹽水、新化歷史街區			
補助面積	平方公尺/坪	建物 規模	建築完成年代：民國____年 ____月(地下、____層、地上____層)	
計畫大綱 (300 字以內)				

「文化部補助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者：	
1.申請者： (自然人姓名；團體、法人組織、學校等名稱)	2.負責人：職稱 姓名 (申請者為團體、法人組織、學校之負責人)
身 分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電 子 信 箱
3.設計者/承造者(指原建物之設計者/承造者，無年代久遠無法查找者免填)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姓 名
電 話	公 司 地 址
電 子 信 箱	通 訊 地 址
三、申請資料	
建築物門牌	
基地	座落：鄉鎮市區 段 地號 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平方公尺/坪 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坪 所有權人： 管理人：

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修復技術再生培力及教育推廣活動」申請書	
一、計畫名稱：	
二、申請者：	
1.申請者： (自然人姓名；團體、法人組織、學校等名稱)	2.負責人：職稱 姓名 (申請者為團體、法人組織、學校之負責人)
身 分 字 號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電 話
電 子 信 箱	電 子 信 箱
三、計畫摘要	
內容、執行 方法條列式 簡述(800 字以內)	
經費需求	1.總經費需求： 元(100%) 2.申請文化部補助： 元(補助佔總經費需求之比率 00%) 3.自籌款： 元(自籌款佔總經費需求之比率 00%) ※申請文化部補助比率以總經費需求 50%為上限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臺南市計畫申請書

本年度起改於線上申請
系統填寫本表單

文化部計畫申請書

填寫本表單、親簽或蓋章後，將掃描檔與提案計畫書一併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再將本表單與資格文件親送或郵寄至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個人

身分證正反面

團體或公司

團體：立案證書、負責人當選證書
公司：設立證明

團體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

歷史老屋其土地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臺南市、文化部格式不同）

所有權人同意書

102年8月○○日

茲有 ○○○ 等人，擬使用下列土地建築辦理整修、經營、經費補助申請等有關處置，業經本人 ○○○ 完全同意，為提出各項補助申請，特立此同意書為憑。
(本同意書從同意日起至 ○ 年內提出申請，逾期無效。)

【1.土地標示及使用範圍】 【地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 印 私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2.房屋標示及使用範圍】 【建號】臺南市 區 段 小段 號 【面積】 m² 【同意使用面積】 m² 【所有權人】 ○○○ 印 私章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備註】

註：1.土地及房屋標示應用大寫。
2.如土地為同意部分使用者應於地籍圖謄本等色表示。
3.本同意書僅供「臺南市歷史老屋補助申請」證明之用，不動產權利處分應相關法律規定處理。

授權書

身份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授權人	住址：		
被授權人	住址：		
房地標示及權利範圍	土地標示：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建物門牌：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授權事項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授權人因故不克親自辦理上開不動產之租賃、整修、經營等事宜，特全權委託被授權人代理下列事宜：		
	1. 出租不動產時，簽訂書面租賃契約，收受租金、保證金，點交及收回房屋及配合辦理其他相關等事宜。 2. 審閱不動產契約書、現況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書類文件之內容暨簽章等事宜。 3. 辦理法院公證、印鑑證明申請、戶籍謄本申請及其他有關本件房地租借必要證明文件之申請等事宜。 4. 辦理整修、經營、建築執照申請、經費補助申請及其他有關本件房地處置之必要證明文件申請事宜。 5. 收受本租借案件相關當事人之意思表示。 6. 有關本件房地租借、整修、經營之相關事務之處分。		
授權期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證明上列授權事項確經被授權人之同意並親自簽字蓋章，屬實無訛。

授權人(簽章)：_____

被授權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新化區 段 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8月20日15時57分 頁次:000001
新化地政事務所 主任: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列印人員: 審核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請本核發機關: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登記日期:民國084年05月29日 登記原因:地籍圖重測
地 目:建 等 則:63 面 積:***416.28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25,541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測前: 段 地號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097年09月04日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7年08月22日
所有權人: 權狀字號: 字第 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 字第 號
當期申報地價:102年01月 ****4,022.0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
094年02月 ***24,882.0元/平方公尺
基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7207*****
097年08月 ***25,058.0元/平方公尺
歷次取得權利範圍:*****10000分之2793*****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者為依據

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

土地登記謄本須為
近三個月內申請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土地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權狀字號: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土地標示:
坐 落:
地 號:
地 目:建
等 則:--
面 積:***111.00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以上土地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發給本權狀以憑執管。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松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至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2045756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地籍圖謄本

土地坐落:臺南市 區 段 地號共1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資料管轄機關: 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南市 地政事務所 主任: 主任:
中 華 民 國 102年08月30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 核發

地籍圖謄本須為近
三個月內申請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北區 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8月07日10時02分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輸入員核發
整合謄字第 [] 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1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
建物坐落地號: []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001層 總面積:*****48.68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48.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0年08月16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3 登記原因:買賣
登記日期:民國101年07月06日
原民發生日期:民國101年06月04日
所有權人: [] 出生日期: []
統一編號: [] 權狀字號: []字第 []號
住址: []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本謄本列印完畢)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建物登記謄本須為
近三個月內申請

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權狀字號: []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

建物標示:
坐落: []
段: []
建號: []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主要用途:商業用
建物層數:003層
層次:一層
層面積:***234.21平方公尺
層面積:***125.80平方公尺
總面積:***61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物坐落地號: []

以上建物所有權業經依法登記完畢,合行發給本權狀以昭信實。
本地籍資料管轄機關為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楊文松

本書狀物權是否變更或設定他項權利請查詢本所登記之權利資料

102045758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 (有保存登記者)

顯示於「建物登記謄本」、「建物所有權狀」的「建築物完成日期」欄位

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建號全部)
北區 段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102年08月07日10時02分
臺南地政事務所 主任: []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輸入員核發
整合謄字第 [] 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61年09月12日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建物門牌: []
建物坐落地號: []
主要用途:住家用
主要建材:加強磚造
層數:001層 總面積:*****48.68平方公尺
層次:一層 層次面積:*****48.68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60年08月16日
其他登記事項:(空白)
***** 建物所有權部 *****

建物所有權狀

登記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發狀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1月30日
權狀字號: []

所有權人:
統一編號: []

建物標示:
坐落: []
段: []
建號: []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年--月--日
主要用途:商業用
建物層數:003層
層次:一層
層面積:***234.21平方公尺
層面積:***125.80平方公尺
總面積:***615.8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無保存登記者）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 【房屋稅籍證明】

臺南市政府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

新0,分局 列表日期：105年05月12日

稅籍編號	R223497071		年 期	103			
納稅義務人姓名	持分比率		1/1				
通訊地址							
房屋坐落							
層 次	序	構造別	建物類別	面積（平方公尺）	現 值（元）	起 課 年 月	折 舊 年 數
1	A0	木石磚造(磚石造)	1	86.70	104,000	10304	0

自來水公司 【裝置證明】

電力公司 【裝置證明】

台灣自來水公司 證明書

姓 名： 裝 置 地 址：

水 錶 號 碼：

裝置日期：10430519

裝置地點： 裝置人：林秋香

台灣電力公司 新營區營業處 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2 日

受文者： 主旨： 說明： 附 註：

說明：復貴戶 106 年 07 月 12 日申請書。

附 註：

□該址於 年 月 日經貴戶申請過戶改為貴戶名義。

□該址本處曾於 年 月 日 以 號函發給用電證明在案。

□該址為供人居住場所用電，用電用途為（ ）。

台灣電力公司 新營區營業處

服務地址：台南市新營區中正路200號

服務電話：1911

用電裝置證明 專用章

戶政事務所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無保存登記者）

持前頁任一項，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申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申 請 書

主旨：本人所有門牌號碼：台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房屋〈地號： 段 號〉，係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公布禁建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請准予核發合法房屋證明。

說明：檢附文件：

- 一、☐房屋稅籍證明 ☐自來水或電費表證明 ☐建物謄本或建物登記證明 ☐戶口初次設籍日期證明 ☐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築物完工證明書 ☐建築執照 ☐載有該建築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以上附一種證明即可〉。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此 致

台南市政府工務局

申請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莊明鴻
電話：06-6324146
電子信箱：eng4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
附件：

主旨：台端申請核發本市： 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3年8月8日申請書。
- 二、依所附臺灣自來水公司裝置證明所示旨揭建築物自來水裝置日期43年5月19日，查該建築物符合「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合法房屋之認定」規定，係屬舊有合法房屋。
- 三、本案係依所附申請資料審查，如與現況有所爭議，得另案認定。

正本：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

市長賴清德

切結書 ([臺南市](#)、[文化部](#)格式不同)

附件四

切結書

本人願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依本自治條例核准補助，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並未改善者，將無條件繳回補助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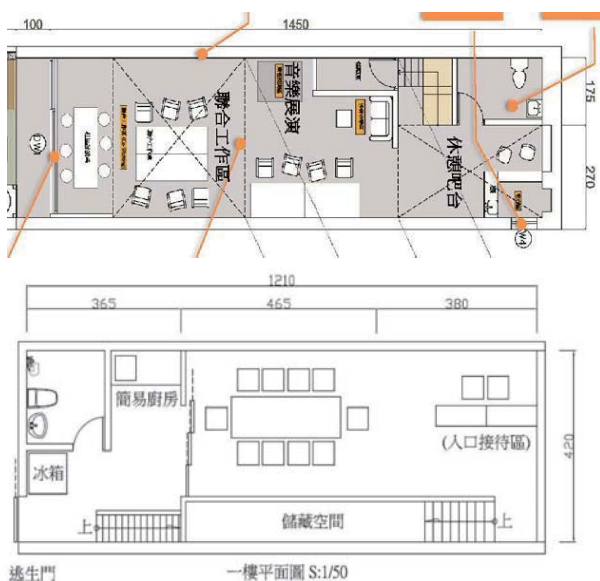
並依「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同意主管機關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必要之勘驗。如拒絕、規避或妨礙勘驗者，同意主管機關停止撥付賸餘補助款項。

此致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具結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書



內容包括

-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
- 2 整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 (需標示尺寸)
- 3 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 (附件三)
- 4 實施期程
- 5 預期成果
- 6 經營管理構想
- 7 公益性說明

備註：申請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申請文化部計畫者，請依其樣版格式

附件三

經費明細及分攤情形表

案名	項目	規格或內容說明	單位	數量	預算單價	預算總價	決算單價	決算總價	備註
1	拆除清理								請於此分列註記各項自募或補助款
1.1	(細項分類)								
2	木作工程								
2.1	(細項分類)								
3	屋頂工程								
3.1	(細項分類)								
4	泥做工程								
4.1	(細項分類)								
5	防水工程								
5.1	(細項分類)								
6	其他工程								
6.1	(細項分類)								
本案所需經費總額									
補助款總額									
自募款總額									

※上述各項目標位以建物整修類為例，文化經營類、教育推廣類申請者請自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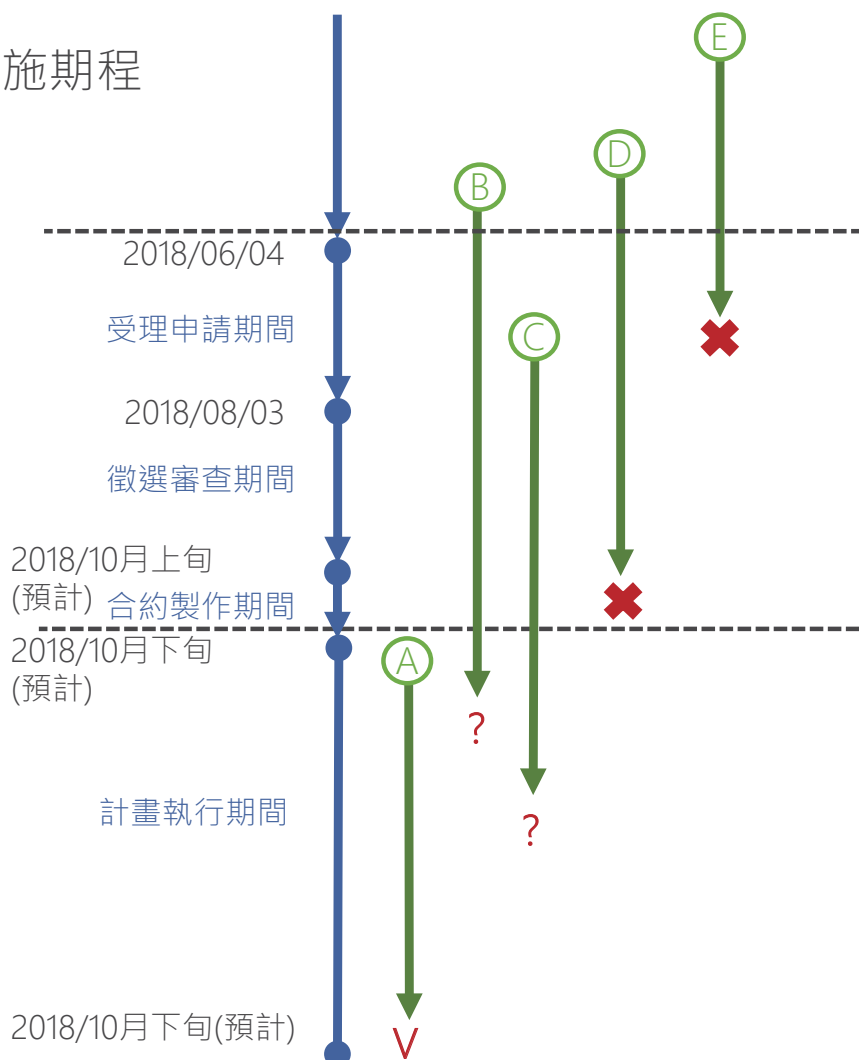
內容包括

- 1 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
- 2 整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 (需標示尺寸)
- 3 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 (附件二)
- 4 實施期程
- 5 預期成果
- 6 經營管理構想
- 7 公益性說明

備註：申請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申請文化部計畫者，請依其樣版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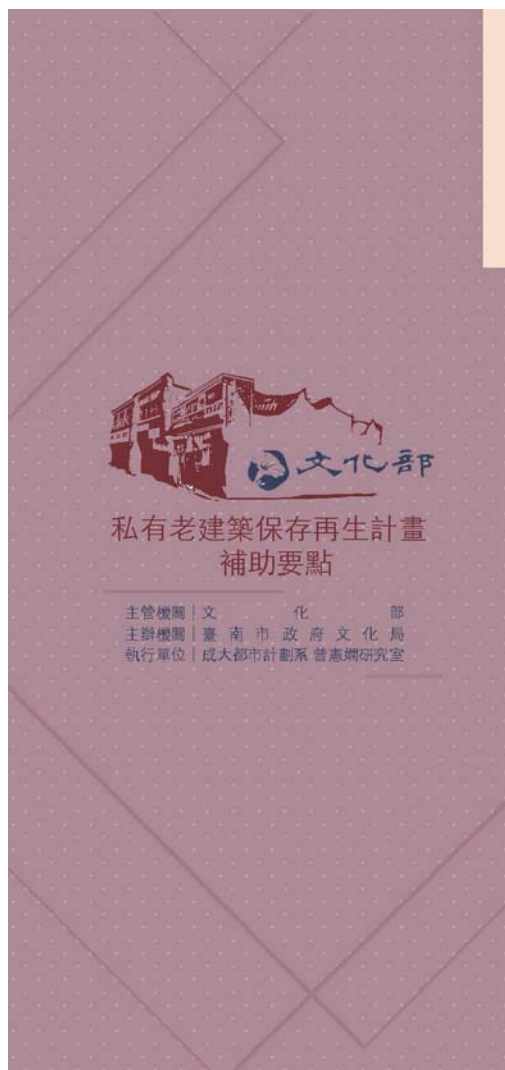
實施期程



提問與討論

「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要點」
「107年度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申請須知」

文化部私有老 建築保存再生 計畫作業要點



一、依據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八六三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一百零六-一百零九年)，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目的

為引入民間自發性文化治理力量，保存具潛在文化資產之私有老建築，以時間換取新思維，保留未來文化資產機會，營造社會重拾老建築及其技藝價值，提升國人文化保存意識，保存城鄉特色發展紋理，以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

三、申請類別與對象：

(一)申請類別

- 1.建物整修類：申請中華民國六十年(含)以前興建完成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並有保存再生價值等潛力之私有建物整建或修建為原則，但中華民國六十年之後興建之私有建物如情形特殊且經決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 2.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申請有關老建築保存再生相關媒合平台、再生培力或教育推廣等規劃計畫。

三、申請類別與對象(續)

(二)申請對象：

1.建物整修類：

- (1) 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2) 民間團體或具建築、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

2.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民間團體或具建築、文資等相關科系之學校。

四、申請方式

(一)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1.建物整修類：以建物座落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受理單位。申請時間自一百零六年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期間內申請人均得向所轄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2.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以計畫辦理區域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申請受理單位。申請時間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二)申請原則：

1.建物整修類：同一申請者，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複審通過者，不以一計畫案補助為限，但同一建物僅得申請一次建物整修類計畫補助。

2.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同一申請者，每年以申請一計畫案補助為原則，且應於年度內執行完成，案件執行成效將作為次年度申請補助審核參考。

五、申請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之申請文件：

(一)建物整修類：申請書、計畫書、土地權利相關證明文件（含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全部登記謄本）、中華民國六十年(含)前興建完成之老建築相關證明文件、承諾同意切結書等相關文件。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二)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申請書、計畫書、其他相關文件，如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學校提案經校務或系所會議通過紀錄等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具傳統修復技藝之文件（含影音照片等資料）。前開文件書表格式另於本部網站公告之。

建物整修類，計畫執行及經費編列等規劃，以一年為原則，惟修復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亦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跨年期計畫除應概編經費需求總額外，並應按執行期程概編各分年經費預算，前開總經費及分年經費概算，應一併納入申請計畫撰擬。

六、經費補助標準、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並依本部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

(二)補助金額：補助上限以申請計畫總金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情形特殊且經複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六、經費補助標準、項目及補助原則(續)

(三)補助項目：

1.建物整修類：

本類計畫以資本門補助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複審會議審查通過經常門補助者不在此限，補助項目為：

(1)規劃設計。

(2)建物本體修繕（不含裝潢、新建、改建及擴建），依標的建築原有風貌、構造、材料(類似)、工法等，以修復建物為原則（修復過程應紀錄並納入成果報告）。

(3)老建築結構檢查及補強、消防設施及各項涉公共安全與結構安全之必要性項目。

(4)老建築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等相關施作必要項目及行政規費。

(5)配合修復過程之文史研究調查、文字或影音紀錄，如修復工法、材料及傳統匠師技藝傳承等題材製作。

2.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

本類計畫補助比率得另提複審會議審議，並以經常門補助為原則，補助項目為：

(1)老建築保存再生相關媒合平台計畫。

(2)老建築修復技術、再生培力及教育推廣活動。

六、經費補助標準、項目及補助原則(續)

(四)優先補助原則：

1.急迫性。

2.文化價值之獨特性。

3.歷史及資源完整性。

4.使用計畫之永續性（含再生）。

5.配合款額度高者。

6.位於具整合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如城鎮之心計畫等）範圍內之老建築。

7.修復後將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

(五)經本要點預匡補助額度之跨年期執行案件，將依受補助者執行成效，與立法院決議通過之年度特別預算額度，於預算當年度辦理審核，預算額度如有經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部之事由，致本部無法執行補助時，本部得視實際情況酌減或停止原核定補助，單方變更、終止或解除補助契約，且獲補助者不得要求本部任何賠償或補償。

七、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

(一)初審：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學者專家及府內跨局處代表，組成初審小組，進行審查，並提出初審意見（含建議優先補助順序及經費額度），必要時得辦理現地勘察或邀請申請人到場簡報說明，初審後應將所有提案及初審意見送本部辦理複審。

七、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續)

(二)複審：

- 1.由本部籌組審查作業小組辦理。
- 2.地方政府應列席複審會議就初審及所送案件相關情形進行說明。
- 3.個案申請補助額度達新臺幣五百萬(含)以上者(即預估修復總價額度至少達新臺幣一千萬以上)本部複審審查作業小組得視需求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前開案件實地現勘，或邀請該案申請人列席複審會議進行提案內容說明。
- 4.複審結果為未通過之案件，申請人重新提案申請時，地方政府應妥予輔導，協助其修正申請計畫後再行提報複審。
複審結果為修正後通過之案件，地方政府應妥予輔導，協助申請人依審核意見修正計畫後報本部辦理。
- 5.複審會議應決議核定各案補助總額；跨年期案件除決議核定補助總額外，並應決議次年度起各分年補助之暫定額度。
- 6.如申請補助案件數量及金額超出年度預算額度者，本部得依文化保存之急迫性及重要性等前提，排訂受補助案件先後順序，於法定預算調整或通過後，依順序撥付地方政府，再由各地地方政府協助辦理經費撥補事宜。

(三)利益迴避：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初審及複審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各評審委員之迴避，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七、審查作業與結果公告(續)

(四)結果公告：

複審結果以公文函知地方政府轉知申請人；審查結果及複審委員名單並同步公布於本部網站及本案計畫專屬網頁。

八、簽約

申請建物整修類補助款，於獲得核定補助後，受補助者應於本部通知之期限內完成補助契約之簽訂，屆期未完成簽約者，本部得廢止補助。

九、經費撥付

申請計畫經本部複審通過後，受補助者申請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建物整修類：

- 1.第一期款：受補助者於簽訂補助契約後，即得檢送計畫修正對照表、具體執行計畫書(含經費明細及相關書圖)、領據、簽訂契約影本各乙份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執行案第一期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建物整修執行進度累計達百分之五十後，檢送修繕成果期中報告書兩份(含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一期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前開期中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當年度第二期補助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九、經費撥付(續)

- 3.第三期款：建物修繕並辦理驗收完成後三十日內，檢送驗收紀錄、執行完成之修繕成果報告書兩份(含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二期及第三期原始支出憑證)，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向地方政府申請核撥當年度補助尾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依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核實撥付。
- 4.全案實際執行數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總額百分之七十，或按補助比例核算後有溢領情形者，應依補助比例繳回溢領款項。

(二)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

- 1.第一期款：於通過核定補助後，即得檢送具體執行計畫及領據向地方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款，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 2.第二期款：計畫執行期程達二分之一後，檢送期中執行情形報告或紀錄(含第一期及第二期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一期經費原始支出憑證)及第二期領據至地方政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期中報告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3.第三期款：於計畫執行完竣後一個月內應提送成果報告書(含全案經費支出明細表、第二期及第三期原始支出憑證) 報告書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報告書電子檔、接受本部及各相關單位補助經費明細表等資料，至各地方政府審查並核報本部同意通過後，即得檢送尾款領據至地方政府申請實支經費，經督導縣市政府審核無誤後依核定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核實撥付。

十、補助款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地方政府初審並報本部同意核定後辦理。
- (二)建物整修類經費申請補助內容以建物本體之設計及其工程經費為主，或經複審會議特別要求施作之工項。
- (三)受補助者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情形，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款，應依本部補助比例繳回。

十一、著作權授權規範

修復技術、培力再生及教育推廣類計畫之受補助者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等)、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等，著作人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為不限方式、時間、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使用，著作人並同意不對本部及所屬機關或再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因補助所產出著作之詮釋資料(指對數位資訊之內容、格式、結構、使用方式之說明，包含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片段影音等)，受補助者應依本部要求辦理。詮釋資料則授權本部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辦理。

十二、獲補助者應履行之負擔規定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資料申請審查或補助金核撥。
- (二)獲補助者同意配合機關派員實地查核、提供書面資料或出席會議說明。
- (三)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單項補助金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核銷時應檢附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案再申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補助。
- (五)應依核定計畫及補助用途支用補助經費，不得有虛報、浮報。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繳已撥付款項；情節重大者二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案補助。受領之補助款未完全繳回前，亦不得再申請本部任何補助。但補助契約另有規定者，依該規定辦理：
 - 1.申請資料(含其附件)、成果報告書(含經費支出明細表、原始支出憑證)或其他應檢送之文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2.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者。
 - 3.計畫執行期間無故不配合督導及訪視，或拒絕接受勘驗、查核。
 - 4.未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 5.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計畫案一部或全部之執行時，經地方政府督核輔導後，仍未改善者。

十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續)

- 6.未經本部同意或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之同意，擅自變更計畫者。
- 7.受補助者執行本計畫所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
- 8.申請建物整修類案件之受補助者自與本部簽約生效日起至建物整修完成後起算十年承諾期滿，違反承諾切結書之任一承諾事項與契約內容者，經督導後仍未改善者。
- 9.受補助者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如期完成計畫案，並檢送相關資料供地方政府辦理審查核銷，每逾一日，本部得扣除補助總金額千分之一，計算逾期違約金(以補助總金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前開情形，經定期催告後，受補助者仍未改善者。
- (二)經本部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繳回已受領之補助款。

十四、其他事項

- (一)本部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案件，地方政府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控管，並配合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抽案查核，查核結果之缺失及改善結果列入未來本部補助相關案件審查參考。
- (二)申請建物整修類案件，為促進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應先針對申請標的之建物所有權、使用權或管理權等，於提報整修計畫、承諾及契約簽定前釐清並取得相關合法或同意證明等文件。前項申請案應符合都市計畫、建築法令等相關營建法規規定，地方政府應積極協助並輔導申請者辦理提案所涉適法性事宜。受補助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房屋稅、營業稅、租賃所得稅金及補充保費等。

十四、其他事項(續)

(三)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四)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繳回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統籌於年度結束前繳回本部。

(五)受補助者如為法人或團體，應指定自然人作為單一代表人或管理人。

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採購，地方政府為協助督辦之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監督事宜。

(六)為加強輔導及分享，地方政府應於前瞻計畫執行年度內至少辦理一場轄內補助案件期中或期末簡報與經驗分享會議，受補助者應配合針對計畫執行情形、成果進行報告。

十五、本要點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由本部解釋之。

府城、鹽水、 新化歷史街區 申請須知條文



壹、辦理目的

為維護本市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之環境景觀氛圍，活化閒置老屋，促進街區繁榮，保存及深化街區文化內涵，提升在地居民對於歷史街區之共同意識，以再造歷史風華。

貳、依據

- 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獎勵補助辦法。
- 三、臺南市府城歷史街區計畫書。
- 四、臺南市鹽水歷史街區計畫書。
- 五、臺南市新化歷史街區計畫書。
- 六、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參、申請類別

- 一、歷史老屋類：
 - (一) 建物整修：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
 - (二) 管線更新：新化歷史街區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街）歷史老屋之電路管線抽換更新。
 - (三) 結構補強：歷史老屋之結構補強。
 - (四) 立面景觀：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

參、申請類別(續)

- 二、非歷史老屋類：配合歷史街區環境景觀，進行一般建築之整建或新建。
- 三、文化經營類：於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延續街區內在地特色產業、文化內涵，或有助於促進生活之未來特色產業。
- 四、教育推廣類：有助於歷史街區文化內涵振興、歷史街區意識深化或新化歷史街區內閒置空間綠美化之計畫。
- 五、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包括建物整修、再生推廣培力等兩類，依據「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由本局協助輔導、收件、初審。

肆、申請資格及對象

- 一、歷史老屋類：
 - (一)基本資格：位於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內或其周邊，具歷史、文化、保存再生價值，並於民國60年（含）前興建完成之建築物。公告於歷史街區計畫書或自行提報經本局認定者，為特色歷史老屋，其他為一般歷史老屋。
 - (二)建物整修：
 - 1.申請資格：符合基本資格者。
 - 2.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肆、申請資格及對象(續)

(三)結構補強：

- 1.申請資格：符合基本資格，且依據「臺南市政府老屋健檢申請及補助實施計畫」或經結構技師簽證，進行建築物耐震評估，屬於「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 2.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四)立面景觀（由本局主辦修繕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

- 1.申請資格：符合基本資格者。惟以位於府城歷史街區之中山路（全段）、中正路（湯德章紀念公園至中國城）、民生路（湯德章紀念公園至金華路）、民族路（中山路至金華路）、民權路（東門圓環至金華路）、西門路（成功路至府前路）；東區東門路（東門圓環至林森路）；鹽水歷史街區之三福路（武廟路至中正路）、中正路（三福路至西門路）、朝琴路（中正路至信義路）；新化歷史街區之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街）等路段之歷史老屋為優先。
- 2.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

二、非歷史老屋類：

- 1.申請資格：位於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般建築及建築空地。
 - (1)位於主要歷史街道且鄰接歷史老屋者。
 - (2)位於鄰接古蹟或歷史建築者。
- 2.申請對象：一般建築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肆、申請資格及對象(續)

三、文化經營類：

- (一)申請資格：租賃府城、鹽水、新化歷史街區內或其周邊歷史老屋，作為經營使用者。
- (二)申請對象：歷史老屋之使用人。

四、教育推廣類：

- (一)申請資格：於歷史街區內從事或舉辦對於歷史文化內涵之延續有益之相關活動；或針對新化歷史街區內，200平方公尺以下之私有土地進行綠美化（需提出提供使用3年以上之土地認養同意書），改善景觀，且作為供活動、休憩之開放空間。
- (二)申請對象：社區發展協會、文史工作室、基金會或其他以歷史街區營造為宗旨之法人及團體。

伍、經費補助標準

一、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

二、補助金額：

(一)歷史老屋類

- 1.建物整修：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
- 2.管線更新、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且總經費50%。
- 3.結構補強：上限為總經費50%。
- 4.立面景觀：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

伍、經費補助標準(續)

(二)非歷史老屋類：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

(三)文化經營類：每月補助經營者房屋租金，上限新臺幣1萬元。

(四)教育推廣類：上限為新臺幣20萬元。

(五)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核定補助者，得由本局另行補助總經費20%。

三、其他協助：特色歷史老屋或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上者之整修建築設計費得由本局專案協助。

陸、優先補助事項

一、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者。

二、歷史老屋立面及景觀有助於形塑延續街區風貌者。

三、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

四、申請人自籌款達執行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五、公有歷史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者。

六、位於三年內曾進行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街廓之歷史老屋。

七、經本局指認並公告於歷史街區計畫書，或自行提報經本局認定之特色歷史老屋。

八、位於府城歷史街區之神農街、新美街、自強街、崇安街、中正路；鹽水歷史街區之中正路、三福路、橋南街；新化歷史街區之仁愛街（中正路至建國路）、中正路（中山路至和平街）、和平街（84號至護安街）等指定主要歷史街道之建築。

柒、徵選方式及標準

一、徵選方式：申請案經核對相關書件齊全，必要時辦理申請者面談作業或現地勘查後，提送「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徵選結果統一公佈於文化局網頁。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尚須經文化部複審，徵選結果由文化部公告。

二、徵選標準：

(一)歷史老屋類、非歷史老屋類、文化經營類：

1.整建或經營理念及創意性25%。

2.整建或經營構想之可行性25%。

3.整建或經營構想之公益性25%。（申請管線更新、結構補強者可說明是為建築物存續、防災、公共安全等原因。）

4.執行成果之整體效益25%。

5.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10分。

(二)教育推廣類：

1.歷史街區詮釋與連結20%。

2.提案理念及創意性20%。

3.提案團隊之組成與實績20%。

4.提案內容之可行性20%。

5.經費編列之合理性20%。

捌、申請文件

一、歷史老屋類、非歷史老屋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歷史老屋或一般建築及其土地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 (四)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六)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七) 歷史老屋類之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整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需標示尺寸)、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二)、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經營管理構想、7.公益性說明。(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 (八) 非歷史老屋類之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分析圖說、2.新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需標示尺寸，並包含建築立面設計及材質計畫、各向立面圖與建築景觀模擬圖)、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二)、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經營管理構想(非經營使用者免填)。
- (九)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三)

※ 前項文件第(三)~(五)款得以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或授權修繕「意向書」暫代；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對象應於核定補助日起6個月內補齊文件第(三)~(五)款後，始得申請補助款撥付事宜。逾期未補齊文件者，喪失補助資格。

捌、申請文件(續)

二、文化經營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
- (二)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 歷史老屋租賃契約影本。
- (四) 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五)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平面圖、照片、2.經營管理計畫、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二)、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公益性說明。
- (六)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三)

三、教育推廣類：

- (一) 申請書。(參考附件一，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
- (二) 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
- (三) 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四) 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計畫名稱及目標、2.計畫內容及特色說明、3.歷史街區詮釋與連結、5.團隊組成與分工、6.行銷宣傳方式、7.實施地點、8.實施期程、9.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二)、10.預期成果。(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 (五) 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三)

四、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

玖、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

(一)歷史老屋類、非歷史老屋類、文化經營類、教育推廣類：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日（星期五）17:00止。

(二)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第一階段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日（星期五）17:00止。第二階段至民國107年9月28日（星期五）17:00止。如有個案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線上報名<http://oldisgood.tainan.gov.tw>。（如有報名疑義，請洽執行單位由專人協助。）

三、檔案上傳格式：

(一)申請書：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表單。

(二)提案計畫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pdf、檔案大小限20Mbytes，於線上報名網頁上傳。

(三)補充說明影片：請先上傳至Youtube網站，再於本計畫網站之線上報名專區輸入影片連結。影片長度限8分鐘以內。

壹拾、甄選結果公告方式

一、甄選結果除以書件通知申請人之外，並將公布於文化局網頁、「好舊好」計畫網站及「好舊好」臉書專頁。

二、獲補助者須於徵選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應依審議意見修訂具體執行計畫書，併同補助合約書、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正本1份、副本2份之紙本，逾期末提送者喪失補助資格。

三、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補助者，除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與文化部簽訂補助合約外，應須就本局另行補助總經費20%部分，亦與本局簽訂補助合約。

壹拾壹、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 歷史老屋類、非歷史老屋類：

1.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建築物本體之設計及其工程經費為主，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施作之工項。

2.歷史老屋類之建物整修、管線更新、結構補強及非歷史老屋類之整建：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受補助對象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40%）。整修完成後，受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補助金額60%）。

壹拾壹、經費撥付與核銷(續)

- 3.非歷史老屋類之新建：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並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取得建築執照後，檢送建築執照影本、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40%）。新建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後，受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補助金額60%）。
 - 4.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上或經「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指定者之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40%），應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提送修復設計圖、具體執行計畫書獲本局同意後，檢送領據至本局憑撥。
 - 5.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6.立面景觀：由本局以「歷史老屋立面專案型整修計畫」主辦修繕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
- (二)文化經營類：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並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並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每季提供領據至本局憑撥該季租金補助款。

(三)教育推廣類：

- 1.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展覽活動費、文宣設計費、講師費、印製費等經常性支出，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之事項為主，並且不包括設備採購費與受補助單位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 2.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提送具體執行計畫書獲本局同意後，檢送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40%)。計畫辦理完成後，受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補助金額60%)。該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壹拾壹、經費撥付與核銷(續)

- (四)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辦理。本局另行補助之總經費20%併同於文化部第三期款，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

二、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一年內。

壹拾貳、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
- 二、受補助對象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經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三、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局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應無償提供本局非營利使用。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勘驗或考評，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補助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者，本局得訂定工程檢核時間點，於施工期間進行檢核。
- 二、前項勘驗執行，得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受補助者拒絕勘驗者，本局得停止撥付剩餘補助費用。
- 三、為促進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各受補助對象應先針對申請標的之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取得及整修或經營使用年限妥為規劃處理。
- 四、經核定補助之案件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本局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五、教育推廣類相關文宣，除合約另有規定之外，應於明顯處載明本局為指導贊助單位，相關宣傳、記者會、活動、工作坊、講座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場合，並應於活動一個月前通知本局。
- 六、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末改善者，將通知繳回補助款項。
- 七、申請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房屋稅、營業稅、租賃所得稅金及補充保費等；房屋經營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等規定。凡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補助款。
- 八、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 九、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繳回本局。

壹拾參、其他事項(續)

- 十、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壹拾肆、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劉小姐，(06)298-1738；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 二、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曾憲嫻研究室
洪先生，(06)275-7575轉54226；0981-716-796；2013oldisgood@gmail.com。

壹拾伍、網站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http://culture.tainan.gov.tw>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http://oldisgood.tainan.gov.tw/>
- 三、好舊。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2013TainanOldisGood>
- 四、府城歷史文化網際網路空間資訊平台<http://culture.tainan.gov.tw/crgis/>

非屬已公告歷史街區 申請須知條文



壹、辦理目的

為保存本市歷史性特色街區，活化閒置老屋，媒合產業運用創意資源，以再造臺南歷史風華。

貳、依據

- 一、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自治條例。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獎勵補助辦法。
- 三、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參、申請類別

- 一、歷史老屋類：
 - (一) 建物整修：歷史老屋之整建或修建。
 - (二) 立面景觀：歷史老屋原始優美立面之恢復、整建或修建。
- 二、文化經營類：於歷史老屋從事有助於提升在地生活、文化藝術或傳統技藝等文化事業經營。
- 三、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包括建物整修、再生推廣培力等兩類，依據「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由本局協助輔導、收件、初審。

肆、申請資格及對象

一、歷史老屋類

(一)基本資格：位於本市且民國60年（含）前興建完成，具歷史、文化並有保存再生價值之建築物者。

(二)建物整修：

1.申請資格：符合基本資格者。

2.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三)立面景觀（由本局主辦修繕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

1.申請資格：符合基本資格者。惟以位於麻豆區中山路（新生南路至民生路）；善化區中山路（中華路至青年路）；玉井區中正路（圓環至民生路）等路段之歷史老屋為優先。

2.申請對象：歷史老屋或其土地之所有權人。

二、文化經營類：

(一)申請資格：租賃歷史老屋，作為經營使用者。

(二)申請對象：歷史老屋之使用人。

伍、經費補助標準：

一、經費補助採取競爭型機制，並得依預算額度核定補助案件數量。

二、補助金額：

(一)歷史老屋類

1.建物整修：上限為新臺幣80萬元。

2.立面景觀：上限為新臺幣40萬元。

(二)文化經營類：每月補助經營者房屋租金，上限新臺幣1萬元。

(三)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核定補助者，得由本局另行補助總經費20%。

三、其他協助：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上或經委員會指定應提送修復設計書圖者之整修建築設計費得由本局專案協助。

陸、優先補助事項

一、歷史老屋整建或修建並申請建築執照者。

二、歷史老屋立面及景觀有助於形塑延續街區風貌者。

三、提供公眾使用且未設置其他封閉性設施者。

四、申請人自籌款達執行經費百分之七十以上者。

五、公有歷史老屋由民間辦理整修或經營者。

六、位於三年內曾進行歷史街區改造工程街廓之歷史老屋。



柒、徵選方式及標準

一、徵選方式：申請案經核對相關書件齊全，必要時辦理申請者面談作業或現地勘查後，再提送「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委員會」審議，徵選結果統一公佈於文化局網頁。申請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尚須經文化部複審，徵選結果由文化部公告。

二、徵選標準：

- (一)整建或經營理念及創意性25%。
- (二)整建或經營構想之可行性25%。
- (三)整建或經營構想之公益性25%。
- (四)執行成果之整體效益25%。
- (五)符合優先補助條件者，另給予加權分數最高上限10分。



捌、申請文件

一、歷史老屋類：

- (一)申請書。(參考附件一，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
-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 (三)歷史老屋及其土地全體所有權人同意書或委託證明書或含授權修繕之租賃契約。
- (四)土地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
- (五)建物權利證明文件。(近三個月內之建物登記謄本)
- (六)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 (七)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整建或修建計畫書圖內容(需標示尺寸)、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二)、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經營管理構想、7.公益性說明。(提案計畫書可採影片方式補充說明)
- (八)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三)

※前項文件第(三)~(五)款得以所有權人同意委託或授權修繕「意向書」暫代；申請案經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對象應於核定補助日起6個月內補齊文件第(三)~(五)款後，始得申請補助款撥付事宜。逾期末補齊文件者，喪失補助資格。

捌、申請文件(續)

二、文化經營類：

(一)申請書。(參考附件一，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

(二)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三)歷史老屋租賃契約影本。

(四)建築完成年代文件。(建物所有權狀或登記謄本或舊有合法房屋證明)

(五)提案計畫書。內容包括：1.基地位置圖、現況圖、照片、2.經營管理計畫、3.經費明細表及分攤情形(附件二)、4.實施期程、5.預期成果、6.公益性說明。

(六)補助款項切結書。(附件三)

三、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五條辦理。

玖、申請期限及方式

一、申請期限：

(一)歷史老屋類、文化經營類：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日(星期五)17:00止。

(二)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第一階段自即日起至民國107年8月3日(星期五)17:00止。第二階段至民國107年9月28日(星期五)17:00止。如有個案經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方式：線上報名<http://oldisgood.tainan.gov.tw>

三、檔案上傳格式：

(一)申請書：於線上報名網頁填寫表單。

(二)提案計畫書與相關證明文件：檔案格式限pdf、檔案大小限20Mbytes，於線上報名網頁上傳。

(三)補充說明影片：請先上傳至Youtube網站，再於本計畫線上報名網頁輸入影片連結。影片長度限8分鐘以內。

壹拾、甄選結果公告方式

一、甄選結果除以書件通知申請人之外，並將公布於文化局網頁、「好舊好」計畫網站及「好舊好」臉書專頁。

二、獲補助者須於徵選結果公佈後一個月內，應依審議意見修訂具體執行計畫書，併同補助合約書、相關證明文件，繳交正本1份、副本2份之紙本，逾期末提送者喪失補助資格。

三、獲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補助者，除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與文化部簽訂補助合約外，應須就本局另行補助總經費20%部分，亦與本局簽訂補助合約。

壹拾壹、經費撥付與核銷

一、補助款撥付方式如下：

(一)歷史老屋類：

- 1.補助款支用內容以建物本體之設計及其工程經費為主，或經委員會特別要求施作之工項。
- 2.歷史老屋類之建物整修：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領據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40%）。建物整修完成後，受補助對象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書送本局審查通過後，應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年度執行案第二期款（補助金額60%）。
- 3.核定補助金額50萬元以上或經委員會指定應提送修復設計書圖者之第一期款（不逾總補助金額40%），應於簽約日起三個月內提送修復設計圖、具體執行計畫書獲本局同意後，檢送領據至本局憑撥。
- 4.歷史老屋類之立面景觀：由本局以「歷史老屋立面專案型整修計畫」主辦修繕工程之設計、發包及施工。

(二)文化經營類：檢送具體執行計畫書並與本局簽訂補助契約後，並於計畫開始執行日起，每季提供領據至本局憑撥該季租金補助款。

(三)成果報告書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四)文化部私有老建築保存類：依「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九條辦理。本局另行補助之總經費20%併同於文化部第三期款，檢送領據、原始支出憑證至本局憑撥。

二、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一年內。

壹拾貳、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

- 一、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提報修正計畫送本局核定。
- 二、受補助對象對補助款之運用，如經發現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
- 三、受補助對象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現象，應自行籌措財源配合，不得要求追加補助數額。
- 四、所送核銷之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及單據（發票、收據）日期應與執行期間相符，執行結果如有剩餘款，應依本局補助比例繳回。
- 五、受補助對象執行本案之各項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應無償提供本局非營利使用。

壹拾參、其他事項

- 一、核定補助之案件，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本局得於計畫執行期間進行勘驗，並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依據。補助金額達30萬元（含）以上者，本局得訂定工程檢核時間點，於施工期間進行檢核。
- 二、前項勘驗執行，得委託專家學者協助辦理。受補助者拒絕勘驗者，本局得停止撥付剩餘補助費用。
- 三、為促進補助計畫之執行效益，各受補助對象應先針對申請標的之土地及建物之使用權取得及整修或經營使用年限妥為規劃處理。
- 四、核准補助案，三年內不符補助目的者，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將通知繳回補助款項。

壹拾參、其他事項(續)

- 五、申請人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繳納房屋稅、營業稅、租賃所得稅金及補充保費等；房屋經營應符合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等規定。凡經業務主管機關查報違反法令規定者，取消補助資格並收回補助款。
- 六、公益性回饋內容應明確標示，如入口、門牌或網路宣傳頁面等明顯處，以供民眾利用。
- 七、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繳回本局。
- 八、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壹拾肆、聯絡窗口

-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劉小姐，(06)298-1738；kangyuliu@mail.tainan.gov.tw。
- 二、執行單位：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曾憲嫻研究室
洪先生，(06)275-7575轉54226；0981-716-796。2013oldisgood@gmail.com。

壹拾伍、網站資訊

- 一、臺南市政府文化局<http://culture.tainan.gov.tw>
- 二、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http://oldisgood.tainan.gov.tw/>
- 三、好舊。好-臺南市歷史街區振興補助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http://www.facebook.com/2013TainanOldisGood>
- 四、府城歷史文化網際網路空間資訊平台<http://culture.tainan.gov.tw/crgis/>